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呼民党办〔2024〕第1号

关于举办 2024 年“中国梦·劳动美”

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首府精神苦干快拼，进一步激发学校青年教师队伍活力，助力学校内涵式发展，加快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第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锤炼教学基本功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示范

引领作用，激励广大教师弘扬高尚师德，提升专业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二）参赛对象

（1）小学数学、音乐、体育与健康、科学、信息技术、美术、综合实践等学科的在编在岗教师。

（2）在园所内承担教学工作（含代课）、班主任工作和教研、后勤保障等工作，且教学效果良好的青年（年龄在35周岁以下）教师，以及正在应聘的应届毕业生。鼓励学校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参加。

（三）参赛办法

（1）语文、数学、科学、综合实践各学科，组织开校本资源制作微课或学案设计，注重体现教学设计与学生学习评价相结合，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

（2）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科学、信息技术、综合实践等学科，组织开校本资源制作微课或学案设计，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

（3）音乐、美术、科学、综合实践、信息技术、综合实践等学科，组织开校本资源制作微课或学案设计，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

至教学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内容应包括初赛时间、符合参赛条件

的教师名单、参赛项目、初赛地点等。初赛通知由各系部负责发布。

（三）初赛阶段：各系部根据初赛通知组织初赛，初赛成绩由各系部负责统计并报教务处。

（四）复赛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复赛，复赛成绩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五）决赛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决赛，决赛成绩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六）奖励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奖励，奖励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七）总结阶段：由教务处组织总结，总结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八）其他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其他，其他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九）决赛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决赛，决赛成绩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十）奖励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奖励，奖励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十一）总结阶段：由教务处组织总结，总结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十二）其他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其他，其他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十三）决赛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决赛，决赛成绩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十四）奖励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奖励，奖励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十五）总结阶段：由教务处组织总结，总结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十六）其他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其他，其他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十七）决赛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决赛，决赛成绩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十八）奖励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奖励，奖励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十九）总结阶段：由教务处组织总结，总结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二十）其他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其他，其他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二十一）决赛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决赛，决赛成绩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二十二）奖励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奖励，奖励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二十三）总结阶段：由教务处组织总结，总结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二十四）其他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其他，其他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二十五）决赛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决赛，决赛成绩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二十六）奖励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奖励，奖励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二十七）总结阶段：由教务处组织总结，总结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二十八）其他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其他，其他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二十九）决赛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决赛，决赛成绩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三十）奖励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奖励，奖励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三十一）总结阶段：由教务处组织总结，总结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三十二）其他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其他，其他由教务处负责统计并报学校。

陈青春 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

肖查娜 教务处处长

成 员：乌力吉巴雅尔 工会副主席

姚全福 教务处副处长

（一）支委委员（九人）

姚全福（主持工作）三个组别

文科（含初音学、07传播学、03法学、04教育学、05文学、
06历史学、12图书档案、13艺术学）；

理工科（含物理、06工学、09农学）；

基础部各专业。

（二）纪委委员

各学院推荐名额不设计定数。

（三）直系内管科主任

（四）直属部门负责人：后勤处长、总务处长、保卫处长、校办主任、图书馆馆长、人事处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学生处长、教务处长、团委处长、工会主席、纪检监察处长、财务处长、资产处长、基建处长、招生办主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图书馆副馆长、后勤服务中心主任、保卫处副处长、总务处副处长、校办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宣传部副部长、学生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团委副处长、工会副主席、直属部门副处级负责人。

教学设计是指以 1 个学时为基本单位，对教学活动的设想与安排，主要包括课程名称（注明对应的参赛课程大纲章节）、教学指导思想、内容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过程设计等。

选手需准备参赛课程 16 个学时的教学设计方案，每个学时的教学设计方案注明对应的参赛课程大纲章节。评委将对整套教学

行为的选手，将在其总得分中予以扣分处理。

七、竞赛材料提交

(一) 竞赛材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教学大纲

主要包含课程名称、基本信息（课程性质、教学时数、学分、学生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评价、建议阅读文献等要素。

2. 教学设计

16个学时的教学设计方案，格式为PDF文档通用格式（光盘）

手姓名”，如“文科（01 哲学）-文学院-王**”。纸质版参赛材料

以A4纸张打印，黑白或彩色均可，尺寸为：210mm×297mm，单面或双面均可。

（三）参赛作品提交方式及时间

参赛作品以“参赛作品”为文件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1. 纸质版参赛材料：10000000000@163.com

2. 电子版参赛作品：<http://10.10.10.100:8080>

3. 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日期：2019年1月15日中午12点。

（四）参赛作品评选与奖励

1. 由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各系部、各学生组织推荐的参赛作品，将

由校团委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作品若干，并给予奖励。

2. 各二级学院、各系部、各学生组织推荐的参赛作品，将由各二级学院、各系部、各学生组织自行组织评审，评选出优秀作品若干，并给予奖励。

3. 未被校团委推荐的参赛作品，由各二级学院、各系部、各学生组织自行组织评审，评选出优秀作品若干，并给予奖励。

（五）参赛作品的使用与版权

1. 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归校团委所有，校团委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修改、

复制、发表、传播、出版等，参赛者不得有异议。

2.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参赛者所有，参赛者拥有署名权，但校团委有

权在不损害参赛者利益的前提下，对参赛作品进行修改、复制、发表、传

播、出版等，参赛者不得有异议。

3. 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归校团委所有，校团委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修改、

复制、发表、传播、出版等，参赛者不得有异议。

4. 参赛作品的著作权归参赛者所有，参赛者拥有署名权，但校团委有

权在不损害参赛者利益的前提下，对参赛作品进行修改、复制、发表、传

播、出版等，参赛者不得有异议。

五、长春数学设计，课堂展示，选手反映中英文对照表

出现姓名、学校、地区等任何可能表明个人或学校的相关信息。

6. 组委会将在赛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具体安排请见下方窗口。